关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漯河中院多举措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

改变传统“你听我讲”普法模式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要守好法，敬畏法律，遵守法律，在处理友伴关系、解决校园矛盾时，要目的合法、行为合理、方法恰当……”3月18日下午，在河南省漯河市高级中学，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应邀参加“春季开学第一课”法治大讲堂活动，他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与师生们进行交流。

3月19日下午，在漯河市第二中学，漯河中院刑三庭员额法官、法治副校长朱琼以“知法懂法护青春”为题，从什么是法、遵纪守法远离不良行为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三个方面与师生们互动交流。同学们纷纷表示，对于校园中的不法侵害，既要保护自身权益也要敢于挺身而出保护其他同学，同时积极寻求家长和老师的帮助，如果遇到恶劣情形，更要寻求司法机关的保护。

“在这里，我是法治副校长。你们要称呼我张副校长……”2023年12月4日下午，漯河实验高级中学在报告厅举行以“法校同行，护航成长”为主题的宪法讲座，漯河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张永波的开场白一下子拉近了与师生们的距离。

截至目前，漯河中院已有23名法官担任市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自2023年9月以来，全院共有39名法官及助理受邀到辖区学校开展百余次普法宣讲，受到了师生们的欢迎。

“2023年9月13日，漯河中院联合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举行23所市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集中聘任仪式并颁发证书。自此，漯河中院拉开了常态化入校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的序幕，以法治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张永波说。

法治副校长们积极参与到学校法治建设管理的工作中，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用“实打实”的举措履行好工作职责，点亮青少年成长法治引航明灯。为增强普法效果，漯河中院不断创新，改变传统的“你听我讲”普法模式，开展体验式普法。

漯河中院依托法院开放日，邀请师生和家长代表走进法院，触摸“云柜”等智能设备，了解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体验法院文化，感受法院人的日常；法警走上台，讲解各种警用器械的使用方法和场景，小小的好奇心得到了满足；精心制作剧本，由法治副校长到学校引导同学们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让更多学生亲身体验庭审的威严与肃穆，激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考虑部分学生课业任务重，难以实地来到法院感受真实的庭审，法治副校长邀请一线办案法官把真实的庭审搬进校园，选择在青少年人中多发的电信诈骗等案件，开展“庭审进校园”活动，庭审结束后，由法官下台普法，与同学们零距离解读案件中的法律知识和防范技巧，实现“审判一个，教育一片”。

漯河中院还在全市范围内选聘“法治宣传辅导员”和“小小法治宣传员”，壮大法治宣传队伍，补充法治建设新鲜血液，让法治的成效更好体现在“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上。

为适应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形势，漯河两级法院建立健全以中院专门审判庭、基层法院特色合议庭或指定专人审理相结合的未成年人审判机构运行模式，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法官，负责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着力提升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的专业性。同时，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程序中增设法庭教育，引导被告人认罪悔罪，并依托专业优势，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开展“订单式”普法，增强普法的针对性。

针对个案中暴露的侵权漏洞，漯河中院及时向有关部门就校园安全、教师队伍建设发送司法建议。对轻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建立专门档案，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并将封存决定书送至可能会泄露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的单位或组织，为其顺利回归社会贡献法院力量。

“司法是守望青春的最后防线，也是护航青少年成长的重要力量。如何利用审判专业优势，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职能，启迪和引导未成年人在正确的成长道路上顺利前行，用心用情、全力护佑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一直是全市法院干警思考和努力的方向。通过法院和学校的联动，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共同构筑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堤坝，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提供全链条保护。”王晓东说。

“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是一项润物无声、久久为功的基础工程，需要持之以恒、深耕细作。法治副校长们为孩子们守望着青春防线。”漯河实验高级中学校长王伟红动情地说。

图① 为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3月28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哈密公安处哈密站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民警结合学生们的年龄、心理和生理特点，讲解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行为、危害及影响，让同学们深入了解校园欺凌的性质，掌握遭遇校园欺凌时的应对措施。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谢仁古力·托呼提 摄

图② 近日，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村镇幼儿园，开展“关爱生命、安全出行、从我做起、从小做起”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图③ 河北省东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辅警近日走进辖区中小学校，为广大中小学生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应知应会法律常识，用贴心“小叮嘱”守护学生“大安全”。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朱林林 摄

日喀则检察机关推动关口前移保护未成年人

对1.2万名教师进行入职查询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通讯员 刘世敏

让每一个孩子的世界充满光亮，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向阳而生，是未成年检察工作的主题。

小米（化名）、小杰（化名）的母亲被父亲杀害，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通过内部线索转接、内外联动机制，把小米、小杰安置在福利院，并就申请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对两名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依法支持起诉，最终法院依法撤销其父亲监护权，指定民政部门从“临时”监护变为“长期”监护，让事实孤儿有了新家。

同时，检察机关坚持应救尽救原则，依法向小米、小杰发放救助金13.86万元。

小米、小杰司法救助案是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的缩影。

数据显示，3年来，日喀则检察机关共为23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82万余元，为12名未成年人提供医疗、心理、就学救助30余次。

“日喀则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次仁多吉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好朋友约你一起去网吧、歌厅，怎么办”“在学校遭遇欺凌，怎么办”……开学季、国家宪法日、“六一”儿童节等与孩子们相关的重要时间节点，学校里都不乏检察官的身影。

近年来，日喀则检察机关严格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开展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新任及续聘工作，并依托法治副校长主阵地，聚焦“检察蓝”护航“开学季”等主题，向全市1.8万余名师生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宣传材料2.1万余份，提升了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普法是法治副校长履职的起点，他们还邀请师生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指导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2023年以来，日喀则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烟草、食药、文旅等部门对全市169所学校周边商店超市、烟酒店、食品店、彩票店、文具店等450家经营场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引导经营者提高社会责任感、增强守法经营意识，共筑未成年人良好成长环境。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日喀则市江孜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辖区一起中学生打架斗殴致一名未成年学生受伤案时，发现辖区医院医务工作人员对强制报告制度、规定报告事项和报告流程不知晓，针对未成年人被殴打或疑似被殴打，没有严格履行强制报告制度。江孜县检察院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为保障强制报告制度发挥作用，日喀则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紧盯宣传教育、凝聚合力、责任落实三大环节，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地，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防护网。

日喀则检察机关坚持“传统媒体+新媒体”相结合，依托送法进校园、专项监督等，发放、张贴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手册及海报，并将最高人民检察院强制报告制度公益宣传片及宣传标语在全市各大LED、学校、医院、社区等电子屏进行滚动播放并转发到各自公众号，进一步提升强制报告知晓度。

同时，与纪委监委、公安、教育、民政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机制，聚力助推未成年人保护关口前移，并对1.2万余名教师进行入职查询。

日喀则检察机关还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文旅等相关部门对全市娱乐场所、网吧、宾馆等场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禁止入内”标识，对网吧、宾馆、娱乐场所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深化综合司法保护

今年2月，日喀则市亚东县人民检察院下沉接访中发现，辖区三名未成年人父母相继亡故后，未有近亲属及其他监护人履行全面监护职责，长期处于监护缺失状态。对此，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实地走访三兄妹“面对面”询问，查明了“三名未成年人监护权缺失”的事实，发现行政职能部门虽积极主动作为，但还未能尽到全部监护责任。

承办检察官整合相关线索情况后，秉承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及时、依法建议行政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临时监护照料三兄妹，并成立未成年人监护审查评估小组及时开展监护评估，为三兄妹量身制定监护方案，保障他们得到妥善监护。

3月15日，亚东县检察院就被建议单位落实未成年人监护不当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书，召开公开宣告送达会，邀请县团委、妇联、教育局等6家单位参会讨论，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有效途径。要求被建议单位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内设“未成年人保护联络员”，实现“一对一”“点对点”守护关爱特殊困难未成年人，同时在各乡镇村居依法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精细化专业化多渠道化，力争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被建议单位负责人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内容全部采纳，并表示将严格按照检察建议内容，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监管职责。

据悉，日喀则检察机关将更加自觉扛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发挥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携手相关部门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辽宁高院优化措施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因地制宜设立专业特色法庭

□ 本报记者 韩 宇
□ 本报通讯员 严怡娜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修订完善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优化30条司法服务措施，进一步强化服务针对性和实效性。

据悉，2023年辽宁省委启动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号召全省大干三年、奋斗三年，以超常规举措打一场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为确保服务保障有力有效，辽宁高院成立服务保障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紧扣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出台了30条司法服务措施，在服务保障三年行动首战告捷中贡献司法力量。

今年是辽宁三年行动攻坚之年，辽宁高院紧扣省委打造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聚力“八大攻坚”重点任务，围绕实现“十个万亿梦”，对30条措施进行逐条修改完善。

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国企民企外企竞相发展。升级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7”专项行动，深化涉企司法服务。及时总结商业新模式案件特点与风险，加强行业引导，从源头有效化解纠纷。探索建立具有辽宁特色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取信于民，促进双赢多赢共赢。依法审理医疗健康服务、文化旅游体育服务纠纷，促进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建设。

在坚决贯彻创新发展理念方面，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服务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建设。稳妥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案件，促进培育新质生产力。妥善审理涉及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各类案件，助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助力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支持保障生产性服务业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实现创新发展。

在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因地制宜设立金融、能源、旅游等专业或特色法庭，为辽宁与其他省市探索“飞地经济”“园中园”等共建模式提供服务支持。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县域经济主导产业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各类案件，助力发展生态休闲和度假旅居产业。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黑土地、耕地、林地、海洋资源司法保护。

在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依法审理自然资源用益物权纠纷，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积极参与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蓝天碧水净土。推动共建辽河、浑河、太子河流域生态走廊，保护生物种群及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依法审理涉碳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促进清洁能源强省建设。妥善审理冰雪经济案件，为第十五届全国冬运会提供司法支持。

在推动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依法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促使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配合落实东北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激发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职工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创新RCEP协定司法服务，服务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建设。推广国际商事多元解纷中心建设经验，努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优化调整涉外商事案件管辖布局，为推进中日（大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沈阳中德、中俄产业园建设等提供坚实司法保障，提升涉外司法效能。

在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方面，依法妥善审理执行民生领域案件，解决人民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做实交叉执行，深化审执分离改革，促进执行提质增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矛盾纠纷防患于未然、化解在萌芽状态。大力提升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综合效能，深入推进智慧诉讼服务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辽宁高院要求，全省法院要坚持目标导向，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各项司法服务举措落实落细，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提供更加坚强有力支撑和服务。

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上接第一版 通过述法有效检验全区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抓法治的行动自觉。

“述法不是‘一述了之’，还要实现责任倒逼。”北辰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区将述法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区绩效考评体系，适时运用督察、提醒、警示等方式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切实将述法作为落实“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具体举措，真正做到以“软述法”催生“硬监督”。

此外，做好述法“后半篇文章”，是该区又一重点工作。制定《北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办法》，层层细化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出台《北辰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清单”实施办法（试行）》，构建“审议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全闭环监督机制；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用法考法、参加旁听庭审。

“这些措施进一步确保了相关单位责任人履职过程不走样、不变形。”上述负责人说。

“优服务”彰显“真担当”

“高效审批解难题，亲民助企高效率。”3月11日下午，某科技企业将印有上述字样的锦旗送到北辰区政务服务办，对其优质的服务表示感谢。

该企业于2023年与北辰区达成合作协议，负责“津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筹建之初，遇到诸多问题。”该企业负责人沈全洪介绍，北辰区政务服务办推行的“项目+团队”全流程服务，为企业赢得40天的发展“黄金期”。

北辰区政务服务办2022年推出“项目+团队”服务模式，2024年推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围绕企业招商引资、注册开办、准入准营、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清算退出等场景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我们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人员担任首席帮办，提供一对一服务，建立服务台账，为企业压缩办事时间成本50%以上。”北辰区政务服务办审批一科科长刘颖介绍说，项目团队介入“导办”服务，围绕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开展联审事项“领办”服务，按照项目分类确定审批流程；针对复杂环节提供“代办”服务，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我们还在全区建立‘1+10+16+N’一核多点增值化服务矩阵，为企业群众提供基本政务服务外的个性化衍生服务。”北辰区政务服务办政务服务科科长赵娜说。

一组数据体现他们的工作成果。2023年办结政务服务事项7431件，推出80个“一件事一次办”场景，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微治理”助力“大和谐”

“感谢。”得知困扰自己多年的办证难题得以解决，年逾古稀的刘大娘声音有些哽咽。

北辰区信访办工作人员王振静介绍，刘大娘居住的社区1993年由某建设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联建，后双方在房屋权属问题上产生法律纠纷，导致包括刘大娘在内的24户购房人一直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为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群众诉求有着落，北辰区委区政府组织属地与区信访办等相关单位，先后25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上述社区历史遗留问题，寻找政策依据。同时协调区税务、审计、司法行政等单位，发挥合力想方设法破解难题。

“我们还协助居民对房屋产权进行公证，确保各项工作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北辰区信访办接待科科长吴卫东说。

近年来，北辰区建立了区、镇街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搭建了“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实体平台，打造了“枫桥经验”升级版，构建了具有北辰特色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把听民意、解民忧落到具体行动上，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同时，北辰区坚持以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为主线，加快建设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的政府机关，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规范有效。

与此相对应的，轻微违法慎罚免罚、行政执法信息全面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九项配套措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十四项措施等一系列制度文件的出台，搭建起了北辰区法治建设的“四梁八柱”。

上接第一版 再比如，鼓励企业以白底黑字等背景颜色与日期颜色对比明显的形式清晰标注，并改进喷码、打印等技术和设备，以确保标注内容持久清晰，这不仅能方便消费者识读，而且能避免生产日期被涂抹或篡改，保障其真实性。此外，还鼓励企业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明确标注保质期到期日，以方便消费者计算。可以说，这些举措都十分有针对性，有助于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提升消费便利度。

食品标签标识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重要依据，只有做到规范、准确，消费者才会安心放心购买。希望食品企业都能按照公告规范的内容来积极整改，同时要更深刻认识到，只有以消费者为中心，一切从消费者出发，把“消费者至上”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才能实现自身利益和长久发展。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